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立法与惯例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收到的成员国答复	2
白俄罗斯	2
捷克共和国	3
墨西哥	3
蒙古	3

* 本文件是根据 2009 年 1 月 5 日之后收到的成员国答复编写的。



二. 收到的成员国答复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1. 按照白俄罗斯法律，一国领土上方的空气空间是该领土的一部分，所有国家都对本国的空气空间拥有主权。而且，所有国家都拥有在不受任何种类外部干涉的情况下独立地确立管辖其领土上方空气空间内飞行的规则的专有权利。因此，根据白俄罗斯 2006 年《航空法》，白俄罗斯上方的空气空间是白俄罗斯领土的一部分，白俄罗斯对其空气空间拥有完全的专有主权。
2. 关于完全属于白俄罗斯的物体的 1998 年 5 月 5 日第 156-3 号法律声明白俄罗斯领土上方的空气空间是其本国的专有财产。
3. 然而，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白俄罗斯因仅在最近才涉足外层空间活动而尚无有关外层空间的单独国内立法，但目前正在制定除其他外涵盖这一问题的立法。目前的法律将白俄罗斯的空气空间分为两个类别：已作分类的和未作分类的。低于 20,100 米高度的空气空间已作分类，在该范围内的飞行由以下国内法规管辖：2006 年 11 月 4 日部长理事会第 1471 号法令通过的《航空法》和《关于空气空间利用的规则》。已作分类的空气空间以外（20,100 米高度以上）的范围被视为外层空间，适用国际协定的各项规定。
4. 1994 年《白俄罗斯宪法》指出，白俄罗斯承认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具有最高权威，因此应确保本国国内法符合这些原则。2008 年 12 月 5 日生效的关于国际协定的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421-3 号法律规定，白俄罗斯应当根据国际法真诚执行其所加入的国际协定。
5. 白俄罗斯所加入的国际协定中载列的法律规范是白俄罗斯领土内已生效的立法的一部分，得到自动适用，除非某一国际协定指明必须为适用这些规范而通过并颁布国内立法。
6. 白俄罗斯是各项基本国际空间协定的缔约国，这些协定包括白俄罗斯自动适用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因此，依照该《外空条约》第二条，白俄罗斯未声称对外层空间拥有主权。事实上，白俄罗斯认为，外层空间是全体人类的共同财产，不受任何国家的主权管辖，这意味着关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就是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协定中所确定的法律制度。白俄罗斯还认为，各国对其各自在外层空间的活动负有责任，这就是为何白俄罗斯批准了《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²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同上，第 961 卷，第 13810 号。

³ 同上，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1. 迄今为止捷克共和国尚未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家法律。关于捷克共和国的空间活动，这些活动全部是完全遵照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和原则以及大会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决议中所载各项建议开展的。
2. 关于可能已存在或正在发展中的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惯例这一特定问题，捷克共和国考虑到目前和可预见的航空和航天技术发展水平，认识到在管辖空气空间内各项活动的法律制度与管辖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开展空气空间活动仅需适当顾及国家对其领土上方空气空间拥有完全的专有主权这一普遍承认的原则即可，而对于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所有国家均已可根据国际法进行自由探索和利用。尽管大家尚未商定上述两种不同法律制度的可适用性之间的界限，但捷克共和国一直尊重以绕地球轨道运行或以其他方式进入外层空间为目的的空间物体发射视为一种空间活动这一习惯原则。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墨西哥政治宪法》第 42 条规定，根据国际法所确立的规则，墨西哥国家领土除其他外包括位于本国领土上方的空间。

蒙古

[原件：英文]

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特性和利用由议会、国家政府、部、机构和蒙古科学院制定的本国法规加以确定。